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吴伟东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北京九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吴伟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伟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自助飞镖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吴伟东持有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10 日，吴伟东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完成后，吴伟东持有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00 股股份，占金东方总股本比例为 35.0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吴伟东收购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吴伟东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吴伟东收购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

见书》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